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姜堰区优化营商环境4.0版 (上接5版)

31.推行“算力券”

以“算力券”引领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根据自身需求租赁算力、购买大模型应用产品或者使用大模型技术与服务。

32.推动中介服务透明高效

开展中介服务“盲审”评价。在隐藏中介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异地专家对报告等中介服务内容开展随机抽查和评价,“盲审”结果作为综合评价依据。

针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环评等高频中介服务事项,实行“一季度一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在“堰商汇”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进行公示。对于连续三次被评为质态不佳的中介机构,限制其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中介服务。

33.完善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

加强企业破产风险隐患预警、信息共享与反馈,推动解决破产审判涉及的资产处置、社保欠缴、税务处理、职工安置等瓶颈问题。

推行“破产预警+挽救前置”,加强重点企业风险识别,在破产受理前完成重点企业的挽救价值识别和破产方案筹划。

建立公检法打击破产逃废债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防范和打击利用破产程序恶意逃废债务的行为。

34.积极推行企业破产重整制度

加强庭前预重整、庭内重整制度的有效衔接,推动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企业重整和和解,推动大宗资产的盘活与变现,确保生产要素“腾笼换鸟”,实现困境企业“涅槃重生”。

35.加强卫生健康便民服务

加强卫生健康便民服务,改进工作流程,扩大健康体检服务和涉害企业职业健康检查点,缩短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办理时间,5天内出具健康证或体检报告。

六、人力资源

36.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

建好“姜好就业”信息平台,发布“招聘求职”码,常态化征集用工需求和求职意愿;根据企业需求,适时开展专场招聘、校园招聘、直播带岗等招聘活动,实现线上线下联动。

开展省内外劳务合作基地和职业院校的协作交流,为企业提供人

力资源保障支撑。

开展“培训+就业”全链服务行动,围绕产业需求,指导企业、培训机构开展各类技能培训。

37.建立劳资纠纷快速化解机制提升“互联网+调解”效能,开展农民工工资速裁庭建设,加大新业态劳资纠纷办理力度,实现平均结案周期缩短30%。

38.强化校企合作

定期征集企业人才需求信息,结合产业侧+高校侧+政府侧,紧密联系省内外劳务合作基地和高校院所,开展“冠名班”“订单班”协作交流和“泰爱才”“堰归来”校园招聘活动。

39.优化人才生态

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人才住房保障体系,对来姜求职的青年人才提供最长14天的免费住房。实施人才共有产权房制度,建立“人才房源库”,不同层次人才可分别购买50%、60%或70%左右比例的产权,与相关企业按比例形成共有产权。

对企业新引进的战新领域、未来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统筹安排其子女入学、协助安排其配偶及子女就业。

组织评选“人才强企”先进单位,赋予企业人才评价权,对不具备学历、头衔,但属于新上项目中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经企业认定可以申报纳入区人才库,其子女享受义务教育阶段自主择校等政策。

40.增强劳模工匠示范引领

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组建姜堰区劳模工匠技术服务队(镇街)分队,设立“劳模工匠助企行”服务点,根据劳模工匠特长开展送技术、送服务、送培训到园区、到企业活动。

41.丰富社会活动

依托“1家青堰夜校总校+6家社区分校+N家社会自营夜校”服务矩阵,创新拓展青年人才“定制化”课程,开设咖啡、烘焙、舞蹈、羽毛球等N种兴趣课程,同步举办夜校羽毛球等体育项目比赛,打造青年人才缤纷精彩生活。

七、综合监管

42.创新检查方式

落实企业安静日制度。每月1-15日为“企业安静日”,除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的检查、突发事件、投诉

举报外,不得对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规范涉企执法。执行预告式检查,突出分级分类式监管。公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从轻、减轻和免于处罚清单。强化行政指导、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对符合国家、省、市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

推行使用执法检查码。3月1日起执法单位凭码进入工贸企业场所开展相关行政检查。企业通过扫码,核验检查任务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查看检查结果,开展检查评价。

积极推进非现场监管,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产污、治污设施运行状态实行监控分析,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43.实施“综合查一次”制度

实施联合检查。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一业一查”监管,检查频次整合压减10%。对工贸企业,整合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等重点执法部门年度检查清单,每月初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商定月度联合检查计划。

44.完善信用监管体系

实行信用评级和分级分类监管,在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检查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优化企业信用修复服务,推行信用修复“云提醒”制度。

45.完善商事多元解纷机制

强化行政争议化解。落实行政应诉、复议工作定期通报和重点行政争议会商机制,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建立企业监管咨询服务平台,设置匿名咨询渠道、企业监管执法问题反馈和申诉渠道,构建监管“典型案例库”。

完善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体系,鼓励经营主体选择商事调解和仲裁机构解决商事争议纠纷,推动提升商事案件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会员调解+调解员”调解模式,完善诉调与诉仲分流机制建设。鼓励指导规模较大、职工较多、纠纷多发的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推动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

46.提高司法审判执行质效

灵活采用“活查封”“活冻结”等保全措施,支持合理置换保全财产,在收到置换申请后5日内作出

裁定,对情况紧急的48小时内作出裁定。

建立立案前督促履行与和解履行机制,深入开展财产申报穿透式审查,加快胜诉经营主体债权实现。

47.深化公共法律服务

加强法律服务供需对接。整合律师、公证、仲裁、调解法等法律服务资源,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推行法律服务券。规上企业和经考核认定的项目邀请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办法治讲座并提供法律咨询时长90分钟以上的,由政府按300元/企/次(一年不超过2次)购买服务,开展法治体检出具年度报告的,按600元/企购买服务。

八、督查推进

48.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针对不同主题、不同类型行业、不同规模企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区领导参与的“政企恳谈会”,实现面对面交流。

实行领导挂钩企业机制,十强、重点企业由区四套班子成员挂钩,规上企业由镇街(园区)班子成员挂钩,每季度确保走访一次。充分发挥镇街园区设立的企业服务专员沟通联络作用,常态化走访企业,宣传相关惠企政策、了解企业需求,及时帮助企业化解生产经营堵点。

49.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联络,发挥“营商环境观察员”作用,及时掌握带有行业共性的企业诉求。

深化“营商环境直通车”建设,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和政策落实求助、投诉举报等服务。定期开展分析研判、跟踪督办,进一步提升工单办理质效。

完善“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建立健全“问题受理、综合研判、协同处置、多方监督”全链条处理体系,推动急难问题“快一步受理,早一步解决”。

50.强化督查落实

对照本文件要求,定期督查落实情况,强化督促检查结果科学应用,对推进不力、敷衍塞责的进行通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明察暗访,加大对破坏营商环境案件查办力度。

康养名城 活力姜堰

